

提升改造项目医疗设备采购 医疗器械购销合同

甲 方：西安市碑林区中医医院

乙 方：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4 日



医疗器械购销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碑林区中医医院

住所：碑林区东羊市38号

乙方：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住所：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369号

为了保护甲、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。

一、合同组成部分

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并构成一个整体，需综合解释、相互补充。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，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，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：

- (一)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、变更协议；
- (二) 中标通知书（附件二）；
- (三) 招标文件（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）；
- (四) 投标文件（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）；
- (五)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(一) 本合同总价为：¥ 2063000.00 元（大写：贰佰零陆万叁仟元人民币）。详见附件一：采购清单。

(二) 合同价格形式：固定总价合同。本合同价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。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影响。

(三)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

1. 付款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.0%（供货方需支付合同总款 5% 的履约保证金），安装、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.0%。履约保证金在设备验收合格后，无乙方违约情形的，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。

2、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

付款前，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规发票。

三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，应按招标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，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短缺，及时提出，甲方在收到货后，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乙方负责产品安装与调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。

2.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。

四、交货地点及交货期：

（一）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（二）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。

五、包装及运输

（一）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包装及运输。确保货物安全、完整到达使用地点，包装及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，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、保险费、搬运费等。

（二）所有货物在运输、搬运、安装的过程中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，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六、安装要求

（一）由乙方负责完善现场环境达到设备安装、使用的条件。

（二）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。

（三）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。

（四）安装和调试期间若发生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。

七、质量保证

（一）、产品的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3年；

在设备质保期内，如因设备本身缺陷或故障导致甲方医疗业务中断、患者人身伤害或其他重大损失的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，12小时内到场处理，48小时内修复或更换设备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。质保期内，损坏部件的修理费、往返运保费等均由乙方承担。质保期外，只收取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（二）乙方选用的产品保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。

（三）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，确保整个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。如因设备存在缺陷被国家药监部门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通报、召回或禁止使用的，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设备更换、退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。

（四）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，产品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。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要求，并在质保期内，对由于产品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

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承担全部免费维修、更换责任；质保期外，如经甲方确认系产品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固有缺陷导致的质量问题，乙方仍需承担维修责任，仅收取元器件成本费（需提供明细供甲方核实），该责任不因质保期届满而免除。

（五）在质保期内，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，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免费更换合格产品、维修至符合标准、减少价款或退货等方式主张权利。质保期内，损坏部件的修理费、往返运保费等均由乙方承担。质保期外，只收取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八、技术支持

质保期满后提供无偿技术服务。

九、技术培训

（一）应包括设备(产品)使用操作、保养、维修等培训内容。乙方需为甲方免费培训相关技术人员，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。

（二）乙方应当提供甲方相关主管人员的培训，应使其可以完成对整体系统的正常运行的宏观管理。此项培训必须包括原厂商相关项目的标准培训。

（三）培训内容应当包括设备(产品)使用及维修各个方面的培训。

十、技术资料要求

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，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：

（一）完整的设备(产品)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、修理技术文件，图纸、保修卡等；

（二）制造厂的检验、测试报告、设备(产品)检验合格证书、计量合格等级证书、计量器具需提供计量鉴定和校准证书、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；

（三）技术说明书或者使用说明书；

（四）备品备件、易损件清单；

（五）验收报告；

（六）其他文件资料。

十一、售后服务

（一）乙方应设有可承担维修职能售后服务机构。

（二）乙方应提供派驻的维护技术人员及能力等说明。

（三）服务方式：

1.现场服务，整体验收合格后质量保证期为详见采购清单年，终身维护保养，保修期外维修只收取配件费，并提供常用配件、耗材清单及价格。负责终身软件升级。

2.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，维修响应时间2小时，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12小时。48小时内无法完成维修时须无偿提供备用机。若需要将产品返厂维修，乙方须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。

3.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，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，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。甲方亦可从合同尾款中扣回索赔金额。

（四）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，符合甲方宣传理念及要求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（五）乙方应承诺的质保期、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，乙方可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、更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。

十二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，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，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；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，如抵押权、质押权、留置权。

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。

十三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二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，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。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，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，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。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（0.5%）计收，直至提供服务为止。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（5%）。延期供货超过30日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向乙方主张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（三）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，提高技术，完善质量，否则，甲方会同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乙方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（四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，应尽快通知对方，双方均设法补偿。如仍无法履约协议，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，双方责任免除。

十四、验收

1、验收：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，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，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（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），验收合格后，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。

2、最终验收：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，乙方填写验收单，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，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3、质保期满后：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，若存在质量问题，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。

4、验收依据：

4-1、合同文本、合同附件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。

4-2、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十五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（一）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 西安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六、合同生效

（一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（二）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理人）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（三）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四）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甲方执 叁 份，乙方执 壹 份。

（五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西安市碑林区中医医院（盖章）

乙方：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张超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金任

地 址：

地 址：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362号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光北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316011510000000938

电 话：

联系人/电话：张超 13891397881/18509232731

传 真：

传 真：/

签约日期：2016年7月14日